

合同编号：_____

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1:1000 地形图测绘技术服务采购 A 包

项目编号：HNYZ-2020-005A

委托方（甲方）：屯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海口山维测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6 月 1 日

签订地点：屯昌县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屯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住 所 地：屯昌县屯城镇兴业二横路

代 表 人：蔡峰辉

项目联系人：林芳帝

联 系 方 式：0898-67812339

通 讯 地 址：屯昌县屯城镇兴业二横路邮编：571600

电 话：0898-67812339 传真： /

电 子 邮 箱：tc2339@163.com

受托方（乙方）：海口山维测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海口市海甸岛希克路9号

法 定 代 表 人：吴文征

项目联系人：陈芳

联 系 方 式：15501760619

通 讯 地 址：海口市海甸岛希克路9号

邮 编：570208

电 话：66271703 传真：66271703

电 子 邮 箱：wwzhn@163.com

委托方（甲方）：屯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揽方（乙方）：海口山维测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范围

本项目的工作范围：地形图测绘总面积 37.743km²。其中：屯城镇区：32.139 km²；南坤镇区：3.778 km²；黄岭分场场区：1.826 km²。

第二条 项目内容

图根控制测量，野外采集数据，室内编辑，接边，回放检查，整理资料，图集印刷，数据刻盘。质量符合《城市测量规范》（CJJ7/T 8-2011）、《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 1:500 1:1 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 1-2017）及《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第三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
3. 乙方的投标文件；
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

-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
-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2006）
- 《城市测量规范》（CJJ7/T 8-2011）
-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 1:500 1:1 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 1-2017)
-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经招标人认可的其它规范标准。

第五条 项目中标价格

项目名称	1: 1000 地形图测绘技术服务采购 A 包
中标价格	(小写): <u>¥2170000.00 元</u> (大写): <u>人民币贰佰壹拾柒万元整</u>
备注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2. 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 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3. 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4. 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 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5. 允许乙方内部按测绘成果保密规定专项使用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5 日内, 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 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 并交甲方审定。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要求, 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2. 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并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 2 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3. 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4. 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5.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6. 该项目成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7. 乙方的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应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整改完成。

第八条 测绘项目完工日期

项目名称	工期	备注
1: 1000 地形图测绘技术服务采购 A 包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	

第九条 成果验收

乙方应当于工程完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人员，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测绘工程进行验收，并出具项目资料清单。

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其费用由乙方垫付，最终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无

第十一条 项目付款方式

(1)、当乙方完成预算工程总量的5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预算工程价款的30%，人民币陆拾伍万壹仟元整 (¥651000.00)。

(2) 当乙方完成预算工程总量的10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预算工程价款的40%，人民币捌拾陆万捌仟元整 (¥868000.00)。

(3) 乙方自工程完工之日起7日内，根据实际工作量编制工程结算书，经

甲、乙双方共同审定后，做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自测绘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7日内，甲方应根据工程结算结果向乙方全部结清工程价款。

第十二条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海口山维测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海垦路支行

开户账号：201002209200013130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四东路1号寰岛大厦霞飞阁16DEF

第十三条 成果提交

项目完成后，乙方根据合同要求提交如下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介质	数量	备注
1	项目设计书	A4	纸质	2份	
2	项目总结	A4	纸质	2份	
3	海南省测绘产品质量部门 检查验收报告	A4	纸质	2份	
4	图根控制点成果表	A4	纸质	2份	
5	1:1000地形图标准分幅 图集	A1	纸质	2份	含图幅接合表 按测区分册
6	上述成果电子 数据	dwg、Excel 或Word文档。	CD光盘	2份	

第十四条 甲方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项目价款。

2、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工期顺延。

3、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

第十五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归还甲方预付全部工程款，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3%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甲方的损失。

2、如乙方完成的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又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整改完成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甲方书面通知两次仍不能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甲方的损失。

3、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总价款的1%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延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返工周期为15天，并向甲方提供测绘成果。

5、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赔偿损失。

6、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甲方的损失。

第十六条 成果归属

1、项目成果的所有权归属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该成果进行其他项目，或向第三方提供。否则，属于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乙方对项目相关资料在完成本合同约定项目的范围内有使用权。

第十七条 附则

1、本合同执行过程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3、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验收合格并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留存二份，乙方留存二份，报财政主管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屯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0年6月1日

乙方：海口山维测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0年6月1日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2020]0715号

海口山维测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1000地形图测绘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登记号:HNYZ-2020-005)1:1000地形图测绘技术服务采购A包(标包编号:HNYZ-2020-005A)， 招标范围：1:1000地形图测绘技术服务采购，于2020年04月30日 进行开标、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价格（人民币）：贰佰壹拾柒万元整(¥ 2170000.00)，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0年5月6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0年5月6日



